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吳毓宗

代 理 人 陳錦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